

每月归还的7000元是不是利息

浙江象山：提请抗诉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获改判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方芳 饶元玲

在浙江省象山县检察院的依法监督下，柴某终于盼来了法院的改判结果。不久前，拿到判决书的他专门打电话向承办检察官致谢。检察官的记忆也随之被拉回到2023年的那个夏天。

缘起：借钱还款引发纠纷

“我相信吴某某的人品，从没想到她会不还钱，现在她居然把每月归还的利息说成本金赖账！”2023年7月的一天，柴某来到象山县检察院申请监督时，言语间充满了愤怒。

柴某称，吴某某在当地经营着一家企业，经营状况不错，有固定收入。2019年7月，他请吴某某帮忙为自己的儿子找工作。后来，吴某某找柴某借款30万元，柴某二话不说，便通过妻子把钱转给了吴某某的儿子。当时，双方对于这笔借款未约定利息。

两个月后，吴某某的丈夫赵某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又向柴某借款。尽管手头没有现钱，但柴某碍于情面，仍同意出借，但要求吴某某担保，随后通过信用卡套现的方式，借给赵某某46万元。双方口头约定借期1个月，不用支付利息。赵某某后向柴某出具了借条，借条上写明了“借到柴某信用卡款项肆拾陆万元”，落款处只有吴某某的签名，没有实际借款人赵某某的签名。

很快，到了信用卡的还款日期，因赵某某无力归还借款，柴某只好自掏腰包还清欠款，随后向赵某某催讨借款。赵某某仍无力归还，双方协商延

期还款后，口头约定延期还款期间的利息为月息1.5%。2019年10月至2022年2月，吴某某公司的出纳按照吴某某的指示，每月中旬都与赵某某向柴某交替支付7000元，总共支付了29次。其间，2020年1月，吴某某让出纳一次性转给柴某30万元。2022年2月以后，吴某某和赵某某便不再支付钱款，柴某多次催讨均无果。

诉讼：证据不足导致败诉

2022年6月，赵某某去世，此时吴某某一反常态，坚称之前每月归还的7000元钱都是本金，加上一次性支付的30万元，46万元的借款已经付清。

柴某无法接受吴某某的这一说法，认为一直以来双方都非常清楚那7000元是利息，而吴某某通过出纳转账支付的30万元是归还第一次的借款。2022年10月，柴某一纸诉状将吴某某告上了法院，要求吴某某归还借款本金46万元及相应利息。

法院经审理认为，民间借贷不能以信用卡套现方式出借款项，信用卡套现属于违法行为，因此柴某和吴某某之间并不构成民间借贷关系，借款合同无效，不应计算利息。在前29次的7000元支付中，吴某某公司的出纳转账支付给柴某16次，其余由赵某某支付，吴某某表示对此不知情。鉴于后来的30万元与16次的7000元采取的支付方式相同，且柴某不能证实30万元是吴某某用来归还另外的借款，故认定吴某某向柴某偿还本金16次、每次7000元，合计11.2万元，另外30万元是吴某某归还46万元借款。考虑到柴某自行归还信用卡欠款后，吴某某

未及时将钱还给柴某，产生了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根据双方过错，2022年12月，法院判决吴某某归还柴某借款本金5.6万余元，并酌情按照月利率2‰支付利息。

“利息变成了本金，30万元是归还第二次借款，那第一次借出去的30万元算怎么回事？该怎么要回来？”2023年4月，柴某向法院起诉吴某某的儿子，要求其返还不当得利及利息损失。同年5月，法院审理后认为证据不足，判决驳回了柴某的诉讼请求。柴某申请再审后，亦被驳回。

监督：厘清事实纠正原判

受理案件后，检察官依法调阅了该案卷宗，向承办法官了解审判情况，多次询问当事人、证人，并调取了相关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信息，提取了双方当事人的微信聊天记录、短信记录等电子证据，经全面审查后认为，法院判决当事人双方不构成民间借贷关系并无不当，但有新的证据证明30万元并非归还46万元借款本金，29次、每次7000元的转账并非分期归还借款本金，而是支付利息。

检察官经调查发现，赵某某与公司出纳每月交替按时转账支付7000元给柴某，符合一般民间借贷利息支付的特征。同时，赵某某生前与柴某之间“赵兄、吴姐，现在是否可以把利息打给我？46万元借款已经2个月利息

没付，是否先付一下”等微信聊天记录属实，且双方当事人对此均没有提出异议。

此外，检察官在向吴某某核实柴某曾请她帮忙为自己的儿子找工作的情况时，吴某某并未否认，也承认曾通过短信把自己儿子的银行账号发给柴某。同时，赵某某父子二人在吴某某的公司任职，一家三口之间存在相互进行大额转账的情况，而吴某某本人及其公司的银行账户都被司法冻结过，因此，吴某某向柴某借款并让柴某将钱转入其儿子账户的可能性极大。若按照吴某某所说2020年1月支付的30万元是归还46万元借款本金，那么归还后，吴某某依然每月让公司出纳支付柴某7000元，就与常理不符了，且累计归还的金额已经超过借款本金，更不合情理。至此，检察官认为，2020年1月的30万元应是吴某某用于归还柴某第一次的借款，与第二次的46万元借款无关。

为使办案工作更加公开透明，象山县检察院就此案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担任听证员，对案件进行充分讨论。最终，听证员们形成一致意见，认为检察官调查所得的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检察机关应当提请抗诉。

2023年10月，象山县检察院提请宁波市检察院抗诉。同年12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象山县法院再行改判。2024年12月，象山县法院撤销原判决，判令吴某某归还柴某借款本金26万余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吴某某不服，提起上诉。今年3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再行改判。

凭空多出的债务不作数了

包头九原：刑民一体履职 让“套路贷”虚假诉讼无处遁形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陈萌 杨晓霞

“法院撤销了原判决，凭空多出的债务不作数了！”近日，刘某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法院的再行判决书时，双手止不住地颤抖。

时间回溯到2017年10月刘某急需周转资金的困境时刻。当时，是陆某经营的贷款公司向他伸出了“援手”。但刘某不会想到，他自此落入了陆某设下的陷阱。

救急心切的刘某在陆某提供的一份空白合同上签了名，按了手印，但实际到手的钱，远低于陆某口头承诺的金额。当刘某无力偿还凭空多出的债务时，暴力催收、恐吓骚扰接踵而至。更让刘某难以置信的是，2018年5月，陆某竟拿着一份事后被填满的《借款合同》，向九原区法院起诉了他。因合同“形式完备”，同年7月，刘某败诉。这一结果几乎将刘某推进了深渊。

陆某及其团伙长期非法放贷、暴力催收的违法犯罪行为后来被公安机关侦破。经九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3年5月，法院以诈骗罪、催收非法债务罪，对陆某等人定罪并判，判处相应刑罚。刑事判决不仅认定了陆某及其团伙实施“套路贷”的犯罪本质，更确认了陆某的贷款公司无金融贷款资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增债务等事实。

九原区检察院刑事检察官在复盘该案时，敏锐捕捉到刘某一案的线索：“陆某利用一份单方填写的空白合同提起民事诉讼并获得胜诉判决，

存在民事虚假诉讼嫌疑。”2024年3月，该线索被移送至九原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查办。

民事检察部门收到线索后，立即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承办检察官调阅了全部刑事卷宗，与刑事检察官深入讨论案情，全面梳理书证、证人证言、刑事被害人的陈述及被告人的供述，并通过“穿透式”审查，层层揭开事实真相：刘某与陆某签订合同时，合同的关键条款均为空白，借款金额、利率、期限等关键要素均为空白；刘某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远低于陆某起诉时主张的借款金额；陆某的贷款公司无金融贷款资质，却在一定期限内多次、反复从事“套路贷”业务，相关借款合同依法应被认定为无效。

“本案从表面上看是民间借贷纠纷案，实为‘套路贷’犯罪在民事司法领域的延伸，应当被监督纠正的民事虚假诉讼案。”承办检察官认为。

2024年5月，九原区检察院依法向原审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九原区法院对再审检察建议高度重视，经审查后完全采纳再行检察建议；认为本案符合再审条件，依法裁定再审。

再行法庭上，检察机关基于翔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所揭示的“空白合同”骗局与“套路贷”违法本质，得到法庭充分采信。今年5月，法院作出再行判决：撤销原生效判决，驳回陆某的全部诉讼请求，认定案涉《借款合同》自始无效。这份公正的判决，不仅为刘某卸下了非法强加的沉重债务枷锁，也使得陆某企图利用司法程序“洗白”非法所得的图谋破产。

朱大娘的赡养费有了着落

湖北五峰：民事支持起诉帮助修复亲情裂痕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何雨薇 黄梦琳

“现在孩子们都愿意照顾我，定期给生活费，我的医疗费也有了着落，日子过得很开心、很安稳。”近日，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回访朱大娘时，老人高兴地说。

77岁的朱大娘身患肾衰竭，每周需要做三次透析治疗，医疗费账单像沉重的巨石压得她喘不过气来。老伴离世后，3名子女本应是她的依靠，可现实却是，长子以经济压力大为由躲在一旁，次子埋怨大哥没有尽到长兄责任，女儿则指责两个兄弟逃避义务。手足间因为赡养母亲的事矛盾重重，导致老人的赡养费没了着落。面对高昂的医疗费和每况愈下的病体，朱大娘产生了向法院起诉的想法，并在他人的指点下，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

今年4月2日，五峰县检察院受理了朱大娘的申请后，迅速启动民事支持起诉程序。承办检察官认为，赡养纠纷不仅涉及法律问题，更关乎亲情裂痕的修复。不能只追求结案了事，更要解开当事人的心结，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为找到这起赡养纠纷的症结，检察官走访朱大娘所在村委会，通过与村干部、邻居深入交谈，了解到朱大娘平时生活拮据，日常开销靠微薄的养老金维持，长子无固定工作，收入微薄，女儿长期处于失业状态，两人总以“自顾不暇”为由逃避赡养责任。相比之下，次子经济条件相对宽

裕，此前为母亲垫付了大部分透析费用。然而，因三兄妹始终未就赡养费用分摊达成一致，矛盾逐渐激化，常年争吵不断，甚至在村干部组织的调解会上激烈争执，导致朱大娘的赡养问题久拖未决。

为解开这个僵持已久的死结，检察官多次同三兄妹进行沟通。起初，长子反复强调自己“经济状况差，无力承担母亲的赡养费用”，女儿则哭诉“我没工作，实在凑不出钱”，次子也面露难色，直言“独自负担压力真的太大”。面对各执一词的辩解，检察官没有急于说教，而是先耐心倾听每个人的困难与委屈，待他们情绪平复后，再从法理情多个角度出发，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他们讲解民法典中关于赡养义务的规定，严肃告知赡养义务不可推卸。最后，当检察官展开布满水渍的透析单时，现场人员陷入长久沉默——透析单上密密麻麻的治疗记录，终于叩开了子女们的心门。长子红了眼眶，哽咽着说：“这些年只想着自己难，忘了妈更难……”女儿掩面抽泣，次子也低头擦拭眼角。三兄妹最终达成共识，承诺共同商量赡养事宜，用实际行动弥补对母亲的亏欠。

在充分征求各方意见、掌握各方诉求后，五峰县检察院向法院制发了《支持起诉意见书》。近日，法院作出判决：由朱大娘的3名子女平均分摊老人的医疗费用，长子和女儿每年分别支付3600元赡养费，次子每年支付7200元赡养费。



普法为民 “典”入人心

海南省检察院第二分院、白沙黎族自治县检察院近日组织干警在白沙县文明湖畔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干警在活动现场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手册，并结合所办理的案件向群众耐心解读相关法律条款，引导群众学会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检察机关通过此次活动现场解答群众咨询30余人次，累计发放宣传材料1500余份。

本报记者杨帆摄

直击

是“先买后抵”还是“先抵后买”？

贵州：抵押权遭遇执行异议，检察机关准确适用法律成功抗诉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汤毅

某资产管理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押房产，案外人却以该房产系其所购为由提出执行异议。某资产管理公司随后提起诉讼，请求准予执行抵押房产，结果一审、二审、再审均败诉。于是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近日，经贵州省检察院提出抗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撤销原一审、二审、再审判决，抵押房产被准予执行。

抵押房产被准予执行，第三人提出执行异议

2014年3月19日，某资产管理公司分别与两家银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受让两家银行对某建筑公司享有的金融债权，共计8000万元。同日，该资产管理公司与某建筑公司、某房产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由某房产公司承担某建筑公司上述债务，并自愿提供在建工程抵押担保，双方签订了《抵押协议》，并办理了《在建工程抵押他项权证》。

因某房产公司未能如期履行还款义务，某资产管理公司于2017年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经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因某房产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某资产管理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7年12月13日，凯里市法院依法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某房产公司在凯里市某项目602号、603号、604号房合计10509.46㎡房产。

某会计公司得知自己所购的602号、603号、604号房被查封后，于2020年7月27日以案外人的身份向凯里市法院提出执行异议。2020年8月6日，凯里市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对602号、603号、604号房的查封。

法院认定“先买后抵”，执行请求被驳回

某资产管理公司不服上述裁定，于2020年8月28日向凯里市法院提出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准予执行该公司拥有在建工程抵押权的602号、603号、604号房。

凯里市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6月28日，以某房产公司为出卖人，潘某、阳某为买受人，签订三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潘某购买602号房，价格为61.79万元，阳某购买603号和604号房，价格分别为32.23万元和13.46万元。合同还对房屋交付时间等作了约定。

2013年11月13日，某房产公司将上述房屋交付某会计公司管理使用。2015年5月6日，某会计公司与某房产公司就购买602号、603号和604号房又补签了三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将602号房的总价由61万余元变更为42万余元，将买受人支付房屋尾款的时间从2013年5月31日变更为2013年9月30日，将买受人从个人变更为某会计公司，并于同日办理了预售登记备案手续。2015年3月，某会计公司向某房产公司支付房屋尾款88万余元。同年8月，某房产公司向某会计公司出具销售不动产发票。

法院认为，某会计公司于案涉在建工程抵押担保和法院查封之前就已经与某房产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支付了全部购房款，并合法占有了房屋，未能过户系某房产公司所致，某会计公司对案涉房屋享有足以排除强

制执行的民事权益，遂判决驳回某资产管理公司的诉讼请求。

某资产管理公司不服，向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某资产管理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指令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再行。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再行后，仍维持了原判决。

依法抗诉促改判，法院准予执行案涉房产

2022年12月，某资产管理公司向黔东南州检察院申请监督。该院经审查后认为，再行判决存在法律适用错误，遂提请贵州省检察院抗诉。2023年8月，贵州省检察院受理该案。

承办检察官通过审阅卷宗、走访相关当事人等查清案件事实，与法院查明的事实基本一致。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某会计公司享有的民事权益是否足以排除法院的强制执行。”检察官介绍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

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二十七条明确，申请执行人对执行标的依法享有对抗案外人的担保物权等优先受偿权，人民法院对案外人提出的排除执行异议不予支持，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该条款确立了享有抵押担保物权的申请执行人优先受偿地位，但基于保护一些特定优先利益的考虑，司法解释以但书的方式设置了例外。《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了一般买受人物权期待权和房屋消费者物权期待权。

实践中，对一般买受人物权期待权是否属于上述第二十七条的但书规定存在争议。有观点认为，“先买后抵”的买受人不存在过错，可以排除抵押权人的强制执行请求。某会计公司辩称，其早在2013年6月28日就购买了案涉房屋，属于先购买后抵押的情况。

然而，检察官经审查发现，某会计公司为某房产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应当知晓该公司参与债务重组，遂将案涉房屋以个人名义购买转变为以公司名义购买，并向某房产公司支付案涉房屋购房款。且潘某、阳某以个人名义

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除占有使用房屋外，在2013年至2015年间均未履行付款义务及完善办证备案手续，这既不符合常理，也缺乏合理解释。2015年5月6日，某会计公司与某房产公司补签三份案涉《商品房买卖合同》，而此前，案涉房屋已由某房产公司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某资产管理公司，故本案应属于先抵押后购买的情况。

“《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二十七条的但书规定，是为了保护商品房消费者生存权而作出的例外规定，应当严格把握适用条件，避免扩大解释，防止动摇抵押权具有优先性的基本原则。”检察官认为，某会计公司购买案涉房屋是用于办公，并不是用于居住。在案涉房屋已经办理抵押登记的情况下，不能以一般买受人物权期待权排除抵押权人的强制执行请求，本案也不符合房屋消费者物权期待权的相关规定，原判决认定的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错误。

2024年8月，贵州省检察院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近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撤销了原一审、二审、再审判决，准予执行涉案房屋。